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余庆兵、居学成

2017 年 8 月 15 日